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6.2百萬元(相當於103.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4.9百萬元(相當於101.9百萬港元)；及(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1,214,820,000 (100.0000%)	0 (0.0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上述決議案因獲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2,075,51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合共7,975,102,025股股份之石先生及東勝置業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46,973,4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石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趙會寧先生、莫躍明先生、宋思凝女士、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